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安阳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气象采集单元、环境声源识别单元、环境声源定位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1人，营业收入为32662.89万元，资产总额为54972.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车流量监测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川速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噪声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雷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441万元，资产总额为2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手持式声级计、声校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声仪测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8日